

下  
補

日本 欺 計 外 交

東北問題研究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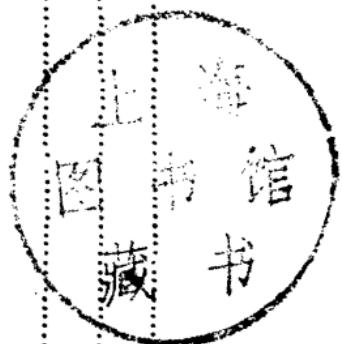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vertical black bar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

A541 212 0020 4782B

# 日本欺詐外交

## 目錄

- 一 緒言 ······  
二 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前驅中國向朝鮮出兵 ······  
三 中日各出兵後日本驅中國增兵 ······  
四 盜閱中國秘密電報 ······  
五 英日同盟交涉進行中日本派伊藤赴俄以聯俄恐嚇英國促英日同盟速成 ······  
六 欺騙俄國動員 ······  
七 俄日戰爭中一面講和一面侵略庫頁島 Sabahien ······  
八 以出賣南滿鐵路欺騙哈利滿 ······  
九 俄日和約中規定南滿鐵路只限於商用而日本則專作軍用 ······  
十 杜撰所謂秘密 ······  
十一 併吞韓國 ······  
十二 中國革命時對兩方面之欺騙 ······  
十三 佔領青島前後之欺騙 ······



1625000

十四	二十一條之欺騙	九
十五	袁世凱帝制問題之欺騙	○
十六	蘭辛石井 Ishii 協約之欺騙	○
十七	西伯利亞出兵之欺騙	一
十八	軍事協約等之欺騙	一
十九	堀原 Hanihara 之對美恫嚇	一
二十	欺騙中國使與俄國交惡	一
二十一	佔領東三省後再三欺騙國聯	一
二十二	關於東三省駐兵數字之欺騙	一
二十三	關於滿洲『獨立國』問題之欺騙	一
二十四	關於溥儀問題之欺騙	一
二十五	關於上海事變之欺騙	一

## 一 緒言

二十世紀之外交。殆已由祕密外交進而爲公開外交。由權謀外交進而爲信義外交。惟日本則仍沿用十八世紀之外交手段。此一讀日本近代外交史而可知也。蓋日本之憲政爲畸形的憲政。日本之政府爲畸形的政府。吾人試以日本政府與英法政府比較。即可發見其種種特殊之點。第一。英法政府納軍令於內閣之中。而日本則劃軍令於內閣以外。所謂統帥權高於一切是也。第二。英法內閣。以政略指導軍略。（不論平時或戰時）故其外交。當然以政府之大政方針爲基礎。而日本政府。則係以軍略指導政略。故其外交。常須受軍部傳統政略之支配。所謂二重內閣二重外交是也。因此霞關 Kasumigaseki 外交常屈服於三宅坂 Miyakesaka 外交。因此外務省常不能不改變其既定方針。而軍部則始終須絕對貫澈其預定計畫。質言之。則陸海軍省參謀本部實立於外交指導地位。而外務省則不過外交執行機關而已。此種畸形政府畸形外交之存在。小之足以影響日本之國命。大之足以危害世界之和平。殷鑑不遠。吾人試一查歐洲大戰前與歐洲大戰中德國參謀本部與德國外交之關係。并德國參謀本部作戰計畫如何支配德國外交方針之因果關係。即可瞭然此種畸形外交之危險矣。欲知來。視諸往。欲明日本欺詐外交之內容。且先述日本欺詐外交之實例。

## 一一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前驅中國向朝鮮出兵

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爭。完全係日本挑戰。（附件一）蓋日本欲藉此機會向大陸侵略以

完成其大帝國第一步計畫故也。惟當時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 Munemitsu Mutsu 之外交政策。欲在軍事上處主動地位。在外交上處被動地位。故日本欲向朝鮮出兵。必須中國先向朝鮮出兵。蓋中日兩國於一八八五年締結天津條約。向朝鮮出兵須互通告故也。因之日本運用其欺詐外交。騙中國先行出兵。據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華歷）李鴻章電總理衙門云『袁道（即袁世凱）屢電（前略）頃日譯員鄭永邦以其使令來詢匪情。并謂匪久擾。大損商務。諸多可慮。韓人必不能了。貴政府何不速代韓戡亂云。凱答韓廷亦有此請。我政府冀其習戰自強。尙未核准。并探詢以乙酉約（一八八五年）我如派兵。由何處知照。鄭答由總署北洋均可。我政府必無他意等語。（下略）』（參照附件一附錄第二頁）

又李鴻章五月一日電總理衙門云『袁道三十日電頃日署使杉村 Sugimura 來晤談意亦盼華速代戡并詢華允否。（中略）又云倘稍遲。匪至公州。漢城甚危。擬先調兵來防護。華何辦法。（中略）鴻昨晤駐津日本領事。詔意略同（下略）』（參照附件一附錄第三頁）

據以上李鴻章之電報觀之。日本完全騙中國出兵。及華軍既出。日本即大舉出兵。而日本挑釁之政策成功矣。

## 二 中日各出兵後日本騙中國增兵

中國因受日本之欺騙。向朝鮮出兵。代韓平亂。日軍即纏纏隨之而至。其數甚多。日本大島 Oshima 公使曾與袁世凱約。各勿增兵。然中國照約履行。日本仍繼續增兵萬餘。故能

一舉而敗華國。此係完全用欺騙手段之結果。據光緒二十年五月十日李鴻章電總理衙門云。  
「袁道佳（九日）電頃大島未謁談論二時久。堅謂（日兵）實護館而來。并相機幫韓禦匪。凱婉與商辦相訂今到仁川之八百兵來漢（城）暫駐。即撤。現在漢水師兵候八百到。即回船。續來者。勿登岸。原船回日。未發者即電阻。華亦不加派來漢。（中略）島又謂。接津電。聞華發兵兩千將來漢。如然。恐彼此撤去又須時。凱答我更聞爾遣大兵。或將加兵來漢。果汝能繼續來兵。我亦可電止加派。島云我二人即約定。我除八百外盡阻之。你亦電止華加兵。我二人在此。必可推誠商辦云。鴻本擬添派。接袁電即止。并電屬葉（志超）蟠（士成）暫駐公州牙山。確探全州一帶賊情。再審進止。」（參照附件一附錄第九頁）

#### 四 盜閱中國秘密電報

各文明國。應尊重其駐在國公使與本國間電信往返之秘密。不得任意盜閱。此國際通例。乃日本竟將中國駐日公使與中國政府間之秘密電報。完全盜閱。致中國一舉一動。皆為所知。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時之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曾著「蹇蹇錄」一書。敘述中日戰爭之始末。其中所引中國政府與中國駐日公使及講和全權大臣李鴻章間一切秘密電文。如數家珍。足證其曾全部盜閱。該書本係秘密發行。曾被華人龔德柏譯成華文。即附件一也。

#### 五 英日同盟交涉進行中日本派伊藤赴俄以聯俄恐嚇英 國促英日同盟速成

日本傳統政策。在向大陸侵略。數十年來之歷史。已可證明無遺。惟其政策在侵略大陸。○故俄國爲其假想敵國。故聯英對俄。殆爲必然之勢。然一九〇一年冬間英日同盟交涉正在順利進行之時。日本忽派伊藤公爵 Prince Ito 由英經法國赴俄。其在法國三星期間。並未赴英一次。竟行赴俄。其目的在以聯俄恐嚇英國。以便促成於日本有利之局勢。此事世人盡知。○無待贅述。夫日本對於其將來須共患難之同盟國。尙用如此欺騙手段。其他可知矣。

## 六 欺騙俄國動員

日本既得英國同盟。一九〇三年。與俄國交涉朝鮮問題時。已決心開戰。故其軍事準備。○着着進行。至一九〇四年一月。日俄兩國。皆已大舉動員。一月二十六日俄國外務大臣 Lamsdorff 向日本駐俄公使栗野 Kurino 質問日本已輸送多數軍隊及軍需品赴朝鮮。究竟真相如何。栗野公使向日本政府請訓後。答覆俄國。謂絕對無此事。同時并質問俄國軍隊集中朝鮮之事實。俄外務大臣答稱彼不信有此事。并以有此種報告爲憾。夫俄國久以欺騙外交著稱。然俄國外務大臣對於此種軍事行動。尙未否認。而日本則絕對否認。然經過數月後。日軍即在朝鮮攻擊俄軍而敗之。足證數日前日本之否認有軍事行動。完全爲欺騙也。(日人信夫惇平 Dombei Nobuo 著二大外交之眞相二一八一二一九頁信夫氏爲日本之老外交家官至印度總領事而退職現爲有名學者其著作極爲人信用)

## 七 俄日戰爭中一面講和一面侵略庫頁島Sahalien

俄日戰爭之講和運動。表面上雖係由美國大總統所發起。然實日本政府所運動。蓋是時日軍業已精疲力竭。故託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向俄運動講和。經羅斯福氏種種盡力。始得俄皇之承諾。然俄國提議休戰。而日本竟反對之。夫戰爭目的在使敵人承認自己之主張。日本既已暗中運動講和。而又反對休戰。殊屬矛盾。蓋日本欲利用自己有利之情形。以達其侵略之目的。故在講和期中。利用日本海軍之優勢。掩護陸軍。攻佔庫頁島。卒於講和條約中使俄國割讓北緯五十度以南部分予日本。終以達其擴張領土之目的。

## 八 以出賣南滿鐵路欺騙哈利滿

日俄戰爭時。日本之戰費。完全係在英美兩國市場募集。曾以種種詐術欺騙英美之有力官民。如美國鐵路大王哈利滿之被欺。爲其中首屈一指者。蓋哈利滿氏擬完成其世界鐵路一週之政策。而南滿鐵路。實佔重要地位。日本即以此爲香餌。欺騙哈氏。當戰事初期。勝負未分。日本公債。在美國市場。頗難銷售。日本即向哈氏表示。謂將來日本勝利。必迫俄國將中東路南部線。即現在之南滿鐵路讓與日本。日本即將讓與哈利滿。以完成其世界一週之計畫。哈氏甚爲滿意。故以其個人力量。爲日本幫忙。銷售公債。哈氏本人亦購買五百萬元。日本之能戰勝。哈氏之力大矣。及至日俄在美講和。哈氏即來日本。與日本政府交涉。收買南滿鐵路問題。議定作價一萬萬元。爲美日合辦。并由日首相桂太郎(Tazo Kataura)代表添田壽一(Jucehi Soye da)與哈氏之間簽訂草合同。約定俟將俄日條約確定後。再訂正式合

同。其後講和條約成立。日本政府。竟拒對簽訂正式合同。使哈氏之努力完全失敗。蓋俄日講和時日本之允訂草合同者。蓋恐講和失敗。仍須繼續作戰。仍須繼續向美國銷售公債。不敢開罪哈氏。故以草合同以安其心。及講和成立。始無顧忌。故拒絕訂結正式合同也。此事世人盡知。無待贅述。

## 九 俄日和約中規定南滿鐵路只限於商用而日本則專作軍用

俄日和約第七條。規定南滿鐵路只限於商業上之用。决不爲軍略上之經營。因其有此規定。故中國始能允許該鐵路之轉讓。蓋中國政府。決不許他國以軍略上目的在中國領土內經營鐵路也。然日本經中國允許後對於南滿鐵路。着着爲軍事上之準備。如平時強駐軍隊警察憲兵外。并於沿路築設要塞。完全成爲日本在中國之軍事根據地。故於數小時內。卽能將較英國本國更大之中國領土完全佔領。實與中國政府許該路轉讓之目的完全相反。其所以能致此者。實俄日和約規定不作軍用之欺騙手段成功之所致也。

## 十 杜撰所謂秘密

此次東三省被日本佔領日本所稱之滿洲秘密條約實有重大關係。查該項所謂秘密條約實出於日本之捏造。并非真有該約。原中日兩國代表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會議東三省事件時。會有會議記錄。其中有一段云：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以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併行幹線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支線

該項記錄。因日本之要求。各守秘密。乃日本政府異想天開。竟改編爲條約形式。秘密向英美政府通告。謂有此項秘密條約。世人不明真相。竟有誤引入條約集者。致日人愈形得意。本年一月十四日。竟向世間公布。吾人查閱中日會議記錄。雙方全權會議。共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編爲二十二號。其記載之事實。雙方同意之條件均記載作爲確定。列入條款內。其有彼一方提出條件。此一方不肯同意者。彼此磋商後。允定此條不列入條款內。將「聲明之語」存記會議記錄內。遍查會議記錄對於此項「聲明之語」。並未有規定爲條約之附件。更未規定其效力。僅第二十一號會議記錄記載兩國全權大臣聲明會議記錄全分。兩國政府。堅守秘密。第二十二號會議記錄。記載兩國全權大臣會議記錄各本畫押訖。各將原件收存。其他并無若何之記載。然條約須經簽字蓋印批准交換。始發生效力。而會議記錄。未具備國際法上之手續。僅至聲明爲止。日本政府竟公然捏造作爲條約形式。欺騙各友邦不足。又公然公佈之。可謂極古今欺騙之大觀矣。

## 十一 併吞韓國

朝鮮數千年來。爲中國屬邦。中國從未干預其內政。然日本自一八八二年以來。即認爲獨立國。以造成與中國相爭之根據。一八九四年。以扶助朝鮮獨立之理由與中國宣戰。馬關

條約 Shimonoeki 成立。始承認其爲獨立國。一九〇四年。日本又以保護朝鮮獨立之理由。與俄國宣戰。(其宣戰詔書中有此語)然不旋踵。即降爲保護國。至一九一〇年。遂併爲日本之領土矣。前後不到三十年。而日本對朝鮮之名稱。竟改變三次之多。日本誠可謂善於騙矣。

## 十一 中國革命時對兩方面之欺騙

日本對華之根本方針。本利中國內亂繼續不斷。然後日本乃可乘機侵略中國之權利。當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暴發之時。日本本極力援助革命黨。而日本人之投身革命軍者。爲數亦多。然日本政府思由滿清政府獲得一種特別權利。并另有目的。故向滿清政府一再表示願援助滿清政府平定內亂。滿清政府不知其用意。含混其詞。其後始漸知其援助革命軍。尙有他種目的。始置之不理。而日本之騙局卒未成功。

## 十二 占領青島前後之欺騙

青島本中國領土。租借予德國者。歐戰起時。中國知德國願意交還。故擬接收。然日本竟明白表示反對之意。并向德國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以由日本交還中國之目的交予日本。德國不允。始行宣戰。然日本出兵。中國宣布中立。日軍則侵犯中國中立。於佔領青島之前。曾佔領中國濟南灘縣等處土地。互二百英里以上。其後佔領青島。毫無交還之意。至巴黎會議。日本竟以脫退會議爲要挾。要求將青島交予日本。經中國反對。并保留簽字。維爾

賽和約經三年餘之時。至一九二二年。經華盛頓會議之交涉。始交還中國。而最初由日本交還中國之諾言。須經各強國之壓迫。始能履行也。

## 十四 二十一條之欺騙

一九一五年。日本乘歐戰方酣向中國提出所謂二十一條。其第五項實使中國化爲日本之保護國。然日本一面壓迫中國嚴守秘密。一面向世界宣稱并無嚴酷條件。其向同盟之英國。亦只通告十四條。其第五項之七條。則概行隱避。其後真相日明。始改種種口實以解說之。該第五項因對世界之關係。於向中國發最後通牒時。自行保留。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始在大會聲明撤回。一幕騙局。始告終結。

## 十五 袁世凱帝制問題之欺騙

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由其駐華公使日置益 Hioki 破壞國際慣例面交大總統袁世凱。并當面聲明。若大總統允許日本之要求時。日本願援助大總統高升。其意即請袁氏稱帝也。及袁氏承認二十一條。日本仍表示願袁氏稱帝之意。其後日本顧問有賀長雄 Ariga 博士首先發表中國應改共和爲帝制之論文。袁氏野心。始爲所動。而日本人之活動尤力。及袁氏宣佈帝制時。日本政府忽正式警告袁氏不可稱帝。致使袁氏陷於進退兩難終致憤慨而死。中國之內亂。始不可收拾。關於此事。日本政府部內。曾發生意見之衝突。即有名之和平派尾崎行雄 Yukio Ōtsuki。以日本政府既促袁氏稱帝。又加以警告。殊爲不當。曾因此與其他閣僚

○大行爭辯。

## 十六 蘭辛石井Sanjō協約之欺騙

當美國參加歐戰後。日本以爲千載一時之時機已至。於是造爲墨（西哥）日同盟之說以恐嚇美國。并派石井赴美遊說。與美國國務長官蘭辛以地理接近自然發生特別關係爲詞。成立所謂蘭辛石井宣言。在蘭辛氏最初與石井商定特別利益之意義。僅爲經濟的及領土接近工商業自然所生之益利。然石井回國後。即謂係包括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廣汎的特別利益。並謂依此宣言中國非復獨立國家。已在日本保護之下。美國至此始知受騙。故於一九二二年與日本商定廢棄該協約。此項騙局。始告終結。

## 十七 西伯利亞出兵之欺騙

一九一八年八月。聯合國向西伯利亞出兵援助捷克人東進。日本亦爲參加國之一。其日本協定各出兵七千人。然日本乘此機會。出兵七萬五千人之多。以便侵略俄國領土。其目的固與各協約國完全不同也。協約國此至此始知受騙。一九二〇年一月。各國皆由西伯利亞撤兵。日軍獨延不撤退。并宣言須俟對於朝鮮滿洲之危險除去。方能撤退。其後又努力在俄領設立緩衝國。至一九二一年。美俄曾因此向日本抗議。日軍仍不肯撤。至一九二三年。因俄國政府。日漸強固。日本漸知目的不能達到。始行撤兵。一幕騙局。始告終結。

## 十八 軍事協約等之欺騙

歐戰中期。中國既對德奧宣戰。即積極準備出兵。美國政府並向中國駐美公使顧維鈞氏表示願低利借予中俄鉅款。以便實行出兵。顧氏電告當時之國務總理段祺瑞段氏。大為所動。出兵準備。更為積極。不料此時日本極力破壞。與政府中親日派聯絡。極力包圍段氏。并在廣東煽動反段風潮。日本駐華公使及軍事顧問等屢次面晤段氏。勸其先平內亂。後出兵歐洲。若須款項。日本亦願照美國條件供給。段氏大為所動。即借日款以起內爭。除繙結種種借款契約外。(參照附件二)並軍事協約。幾獲得中國之保護權。當此等交涉繼續進行時。報紙屢有所傳。而日本政府屢次皆極端否認。然其所否認者。無一非事實。適足以證明日本之欺騙而已。

## 十九 埼原Hanihara之對美恫嚇

日本之外交。欺騙與恫嚇並用。然恫嚇本多用之於中國。對歐美各國。本不常用。一九二四年美國參議院正在討論移民法時。日本駐美大使堺原正直。奉其政府訓令。向美政府抗議。極盡恫嚇之能事。並使用國際間視為開戰表示之 *Grave Consequence* 之字句。其意在以開戰恫嚇愛好和平之美國國民。以阻止移民法之通過。不料美國國民不為其恫嚇。所屈服。反表示極端憤怒。日本政府不得已。始撤換堀原大使。以敷衍美國。然堀原之恫嚇。實奉行其政府之訓令也。

## 二十 欺騙中國使與俄國交惡

一九二九年。承一九二八年濟南慘案之後。中國對日。憤怒未息。日本欲藉他種外交問題。使中國國民轉換注意方向。是年六月因俄國在哈爾濱在宣傳赤化之種種計畫。被中國發現。日本乃乘機施用欺騙手段。以使中俄交惡。其初駐南京日本領事岡本。Okamoto 向中國外交部亞洲司長周龍光遊說。謂日本最畏赤化。現俄國以中東路一帶為赤化之根據地。於日本之朝鮮。有重大之威脅。若中國此時乘機收回中東路。除去赤化根據。日本必為中國之援助。等語。周龍光以岡本只一領事。人微言輕。不願深信。其後日本代辦重光葵 Mi. Shigemitsu 對周亦有同樣表示。中國政府始有收回中東路之冒險政策。竟因此與俄國發生衝突。日本不特不履行諾言。援助中國。且援助俄國。而中國運兵車輛。因日本不願販賣撫順煤炭。致在中途停止。不能前進。日本則乘此機會。與俄增進邦交。其後周龍光因受日本欺騙。貽誤要政。被政府免職查辦。而此次日佔東三省。中國因受日本欺騙。對俄交涉失敗。亦為其原因之一。

## 二十一 佔領東三省後再三欺騙國聯

去年日本在佔領東三省之前。曾宣傳日本軍官中村。在蒙古旅行被中國軍隊殺害。因此煽動輿論。主張佔領東三省。以為交涉保障。其後因中國政府知其用意。不問事實之有無。極願與之開誠交涉。於是日本之藉口喪失理由。乃於九月十八日晚自放一炸彈。以為各路進

攻之號信。並謂係中國軍隊炸燬南滿路線。日本係爲『自衛』而佔領奉天。然在六小時內即佔領較英國本國更大土地之重要各城市。其『自衛』之敏捷。殊堪欽佩也。其後國際聯盟。對日本頗有責言。九月二十五日。日本政府發表一聲明書。乃由『自衛』一變而爲『保護僑民』。其言云『日本所期待者。乃係日本臣民得以安心從事於各種平和的事業。并以其努力而獲得參加開發地方之機會。及本國臣民正當的擁護其享有之權利利益。當然爲政府之職責。即滿鐵之排除其危害。亦不外乎此旨。日本政府從來尊重善鄰之誼。必爲確守既定之方針。故對此次不祥之事件。不至於破壞國交……』又答復國聯質問。是否以保障占領爲解決滿蒙懸案之條件。據稱若不作爲交換條件。惟將來治安如無危險。即行撤兵。九月三十日國聯第一次決議。令日本於十月十四日前撤兵。芳澤已表示接受矣。中國政府派員接政失地。并於十月初五日照會日本政府。請飭日軍與中國接收委員接洽。十月九日日本政府答覆中國。謂『目下急務。在緩和國民的感情。以是兩國間應速協定可爲確立通常關係之基礎大綱數點。此項大綱協定後。國民感情緩和時。日軍始能令行撤退於南滿鐵路地帶。……』是又由『保護僑民』再變爲『基礎大綱』矣。三星期間。日本佔領東三省之理由。竟變化三次之多。吾人對之當作如何感想乎。國聯第二次開會。日本則爭『基礎大綱』。第三次開會。日本則爭『剿匪權』。自錦州政府被日本用武力驅逐後。從前所謂『自衛』『保護僑民』『基礎大綱』。已一概置之高閣。每日惟盡力設立新『獨立』政府。而日本之『自衛』。竟移至上海矣。日本欺騙外交之能事盡矣。

## 二十二 關於東三省駐兵數字之欺騙

日本在東三省駐兵日方自稱係根據勃刺茅斯條約日俄兩國間之規定。原不能拘束主權國之中國。俄軍撤後。日本仍違約駐兵一節。姑置無論。惟關於駐兵數字。日本欺騙世界。殊屬可驚。日本政府宣稱日本在滿洲最初只駐兵一萬零四百。（因滿鐵共長七〇一公里每里駐十五名故恰合此數）至事變發生始由朝鮮增調四千共為一萬四千五百。其後再三增調仍為一萬五千。然日本自始即有第二師團。一整師團人數已在一萬五千以上又有鐵道守備隊六大队五千餘人。此外憲兵警察為數甚鉅。自東省事變發生。日本駐朝鮮之兩個師團（第十九第二十）不俟日本政府命令即自動開入東三省。其後陸續改為戰時編製。其正式軍隊。在七萬人以上。其後又調弘前 Hiromaze 第八師團。以戰時編製來華。而東京近衛師團。及名古屋 Nagoya 第三師團。亦抽調大部分來華。其總兵力為十餘萬人。再合憲兵警察及預備軍人之在東三省者。其數在二十萬以上。而日本政府乃公然宣稱日本只一萬五千。可謂極欺騙之能事矣。

## 二十三 關於滿洲『獨立國』問題之欺騙

日本欲併吞他國領土。必須先使之獨立。此為自使朝鮮獨立以來之一貫政策。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即極力進行滿洲『獨立』問題。然日本政府欲欺騙世人。九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否人。即宣稱南陸相已命令日軍司令禁止與華人商議獨立問題。（見是日路透電）其實一切獨

立運動。完全爲日本一手包辦。今則舉世皆知矣。日本政府否人所謂『禁止』。乃係『許可』之別名也。

## 一二十四 關於溥儀問題之欺騙

一九二五年三月。日本駐北京公使館收留中國廢帝溥儀。同時日本公使向中國保證決不許其參加政治運動。其後溥儀由日本軍官保護赴津。住日租界。完全由日本監視保護。至去年十一月日本軍官土肥原賢二Doihara 到津。將溥儀運往大連。并挾之至瀋陽一次。本擬恢復滿清帝國。龍旗已由日人備交。因溥儀不願而止。其後又移之回旅順。日政府忽宣稱日本政府現止保護溥儀之生命。決不許其參加政治活動。然事未四月。而溥儀完全由日本之推戴。爲滿洲『獨立』國之首領矣。

## 一十五 關於上海事變之欺騙

自錦州政府被日軍驅逐後。日本之注意已轉中國其他各地。如青島北平福州等地。皆有事變發生。其中尤以上海事變爲最巨。現在猶未了結。一月下旬日本海軍由其總領事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中國解散反日團體及其他數種無理要求。限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前答覆。否則將取自由行動。在日本之意。以爲其要求決無被允許之理。日本可以藉口佔領上海。不料中國政府於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完全承認。日本總領事亦表示滿意。日本海軍見藉口失敗。即於是晚無故向中國軍隊開鎗。中國軍隊不得已出於自衛。遂有今日上海附近之大戰。此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4782B

日本欺騙外交史最後之一頁也。

25000